

【附件二】

臺北市 108 年度暑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重要工作行事曆辦理。

貳、目標

- 一、協助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 二、增進國中生對工作世界及技職教育的認識。
- 三、啟發國中生學習技能的興趣。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召集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伍、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幼華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敦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陸、研習營項目：詳見松山工農首頁下【臺北市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網站。

<http://juniorcamp.cityweb.com.tw/GoWeb2/include/index.php>

柒、報名資格：臺北市國中(含國立臺師大附中與政大附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捌、線上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止。

玖、報名地點：各國中及完全中學輔導室。

拾、報名方式

- 一、各國中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索取研習營報名表，詳見附件五(P.13-14)表格，填妥後向各校輔導室報名。
- 二、各國中及完全中學輔導室收齊報名表後，彙整學生資料，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將全校報名資料上傳至【臺北市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網站。
- 三、請各國中及完全中學學生於繳交報名表時一併繳納活動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於【臺北市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網站公告電腦分發錄取結果，未錄取者由各國中及完全中學輔導室進行退費作業，詳見附件六(P.15)表格。
- 五、各研習營編班完畢，承辦學校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上傳研習通知並請各國中自行至網路下載。

拾壹、活動經費

- 一、報名學生須依研習天數，繳交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納(須提供證明)，研習期間供應午餐，報名經錄取後不論參加與否，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退還活動費。
- 二、開班人數工農科營隊達 15 人以上，其餘營隊達 20 人以上之梯次，由教育局補助開班費用。
- 三、國中教師隨隊輔導之交通費及誤餐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

- 一、召集學校與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報教育局從優敘獎。
- 二、報名錄取後並全程參與研習學生，由教育局核發研習證書。

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依電腦隨機分發結果為主，並公告於網站上(由各校承辦人員上網下載列印分發結果)。
- 二、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頂替、轉讓，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

拾肆、各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實施成果報告表，暨活動照片逕寄召集學校彙整後陳報教育局，詳見附件七(P.16-17)表格。

拾伍、本實施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